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1）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1	財團法人曹仲植基金會 114年下半年「曹賀雲卿助、獎學金」	即日起~ 9/5	9月4日	以身心障礙者、清寒、低收入戶、無父母雙親、單親或父母為身障者之在學曹姓宗親子弟為優先獎助對象 助學金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 獎學金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助學金4名 獎學金2名	助學金 6000 獎學金 4000	1. 申請人親自填寫申請書 2.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乙份 3. 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乙份 4. 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5.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需核章) 6. 各縣、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副本，年度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正本證明文件
2	財團法人廣欽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即日起~ 9/15	9月10日	1. 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里長清寒證明或導師清寒證明(到註冊組申請)或重病老殘證明或急難證明等證明之學生	本校3名	6000	1. 申請推薦函 2. 清寒證明(以下附其中一項即可): A.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戶 C. 里長清寒證明 D. 導師清寒證明(到註冊組申請) E. 重病老殘證明 F. 急難證明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4年秋季清寒獎	即日起~ 9/10	9月05日	1. 受獎者需參與2小時讀書會及慈善義工公益服務8小時,方可領發獎學金 2. 申請學生需於已排定之日期至本會所安排地點,擔任學生義工;已排定之時間,請勿任意變更,避免影響行政作業 3. 領有低收入戶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本人或家長)	各縣市分院及名額	5000	1.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3.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村里長清寒證明(正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本人或家長皆可) 三種擇一即可 4. 受領獎學金學生服務登記表(正本)
4	「勸世代」獎助學金	即日起~ 9/19	9月12日	1.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 2. 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3. 114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4. 113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120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2萬元以下 5.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至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7. 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8. 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一學期 10000	1. 申請表 2. 自傳500字 3. 教師推薦函 4.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5. 近6個月內戶籍謄本 6. 113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 7. 113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 8. 在學證明 9.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10. 勸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